



新 编

宪法国家法 小全书

CONSTITUTION AND STATE LAWS

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宪法国家法 小全书

CONSTITUTION AND STATE LAWS

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宪法国家法小全书/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7-5118-8953-9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宪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43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9.25 字数/689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fengg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953-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增补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婚姻家庭、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征地拆迁、公司、金融、土地、房地产、建筑、道路交通、劳动、社会保障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法规资讯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增补登记表)。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1月



总 目 录

一、宪法及修正案 1

二、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5

① 一般规定 25

② 代表大会制度 69

③ 国务院 106

④ 法院、法官 117

⑤ 检察院、检察官 133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52

① 一般规定 152

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89

③ 政治自由 205

(1) 言论、出版 205

(2) 集会、游行、示威 221

(3) 结社 231

④ 宗教信仰自由 236

⑤ 人身自由权利 247

(1) 人格尊严 247

(2) 人身自由 249

(3) 住宅不受侵犯 251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52

⑥ 社会经济权利 254

(1) 财产权 254

(2) 劳动权 262

(3) 休息权 266

(4) 社会保障权 267

⑦ 国家赔偿 309

⑧ 自治组织 332

四、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 351

五、预算、税收、审计 414

六、国旗、国徽、国歌 458

七、法律制定、解释与监督 471

① 法律制定 471

② 法律解释 496

③ 法律监督 503

八、领土、国防、外交 516

① 领土 516

② 国防 523

③ 外交 557

九、戒严、突发事件与国家安全 574



常用法规简目

一、宪法及修正法案

宪法(1982.12.4通过 根据历
次修正案修正).....(1)

二、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公务员法(2005.4.2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015.8.29
修正).....(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
12.10).....(76)
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106)
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修正).....(117)
法官法(2001.6.30修正).....(123)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9.2修正)
.....(133)
检察官法(2001.6.30修正).....(143)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籍法(1980.9.10).....(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8.29
修正).....(189)
社会保险法(2010.10.28).....(267)
国家赔偿法(2012.10.26修正).....(309)

四、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

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

.....(35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369)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388)

五、预算、税收、审计

预算法(2014.8.31修正).....(414)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4.24修正)
.....(429)
审计法(2006.2.28修正).....(452)

六、国旗、国徽、国歌

国旗法(2009.8.27修正).....(459)
国徽法(2009.8.27修正).....(467)

七、法律制定、解释与监督

立法法(2015.3.15修正).....(47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
督法(2006.8.27).....(503)

八、领土、国防、外交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516)
国防法(2009.8.27修正).....(523)

九、戒严、突发事件与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法(2015.7.1).....(588)
反间谍法(2014.11.1).....(595)

目 录

一、宪法及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4.1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3.2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3.1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3.14)	(22)

二、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12.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4.2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 正文本)	(4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4.22)	(55)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2009.11.2)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2007.4.5)	(64)

2. 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 事规则(2015.8.29 修正)	(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组织法(1982.12.10)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议事规则(1989.4.4)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09. 4.24 修正)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1993.7.2)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 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1955. 12.28)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1998.12.29)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2015.8.29 修正)	(93)

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12.10)	(106)
国务院工作规则(2013.3.23)	(107)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2013.3.19)	(113)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 置的通知(2013.3.19)	(114)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	

通知(2008.3.21) (115)

4. 法院、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10.31 修正)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
院的决定(1984.11.14)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
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
院的决定(1998.12.29)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
产权法院的决定(2014.8.31)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
30 修正)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
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1.12)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
定(1997.12.12) (130)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
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
(试行)(2001.11.7) (133)

5. 检察院、检察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1983.9.2 修正) (133)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2008.2.2 修订) (137)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
作规则(2009.10.13)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6.30 修正)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等级暂行
规定(1997.12.15) (149)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12.4)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
10) (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
问题的解释(1996.5.15)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
问题的解释(1998.12.29)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10.29 修正)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
29)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6.30)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4.29 修订)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实施条例(2014.1.17) (183)

2.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
举法(2015.8.29 修正)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3.
5) (19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2012.
6.30 修正) (199)

3. 政治自由

(1) 言论、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2014. 7. 29 修订)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2008. 10. 17)	(2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2009. 12. 8)	(217)
(2) 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8. 27 修正)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2005. 4. 27)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30)
(3) 结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10. 25)	(231)

4.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事务条例(2004. 11. 30)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 1. 31)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 10. 30)	(2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	
-----------------------------	--

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 10. 20)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 6. 4)	(245)

5. 人身自由权利

(1) 人格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 27 修正)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48)
(2) 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49)
(3) 住宅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 10. 26 修正)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51)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2015. 4. 24 修正)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修正文本)	(253)

6. 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 12. 4)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2015. 4. 24 修正)	(2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1. 21)	(258)
(2) 劳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009. 8. 27 修正)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012. 12. 28 修正)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录)	
(2009. 8. 27 修正)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录)	
(2015. 4. 24 修正)	(265)
(3) 休息权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12. 14)	(2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1949. 12. 2)	(267)
(4) 社会保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267)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 12. 3)	(278)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 12. 14)	(281)
失业保险条例(1999. 1. 22)	(284)
工伤保险条例(2010. 12. 20 修订)	(28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9. 28)	(29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2. 21)	(299)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1. 21)	(306)
7.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10. 26 修正)	(30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 1. 17)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 2. 28)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 8. 10)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 1. 13)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 3. 17)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3. 12. 19)	(32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2014. 1. 2)	(330)

8. 自治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 12. 26)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10. 28 修订)	(334)

典型案例

岑潮作、岑树柏破坏选举案	(341)
马萍申请国家赔偿案	(342)

四、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2. 28 修正)	(35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 5. 19)	(360)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 9. 15)	(365)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 9. 15)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 4. 4)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2010.8.28)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修正案(2010.8.28)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1993.3.31)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一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2012.6.30)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2012.6.30)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驻军法(1996.12.30)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驻军法(1999.6.28)	(410)

五、预算、税收、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8. 31 修正)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4.24 修正)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6.30 修正)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3.16)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25)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 28 修正)	(452)

六、国旗、国徽、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12.4)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节录) (2015.4.24 修订)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013.8.30 修正)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8. 27 修正)	(4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 资企业升挂和使用国旗管理的 通知(1998.10.18)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 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1991. 4.15)	(463)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1991. 10.10)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8. 27 修正)	(467)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1993. 9.24)	(46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的决议(1982.12.4)	(470)

七、法律制定、解释与监督

1. 法律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3. 15 修正)	(47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 11.16)	(48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 16)	(489)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12. 14)	(4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规审查有关 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2002.3.	

20) (495)

2. 法律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6.10) (4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
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1999.
5.10) (4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
的规定(2007.3.9) (4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
定(2006.5.10) (500)

3. 法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8.
27) (5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
定(1999.12.25) (5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0.3.1)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监督的若干意见(1998.12.24)
..... (513)

八、领土、国防、外交

1. 领土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
声明(1958.9.4)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声明的
决议(1958.9.4)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2.25) (5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的决定(1996.5.15)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
大陆架法(1998.6.26) (521)

2. 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8.
27 修正)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
10.29 修正)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2000.12.28 修正)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010.8.28 修正)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8.27) (554)

3. 外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12.28)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2009.10.31)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
条例(1986.9.5)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
条例(1990.10.30)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
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2005.
10.25) (573)

九、戒严、突发事件与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3.
1)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8.30)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7.1)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
11.1) (595)

一、宪法及修正法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4.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

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

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

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

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

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